证券代码: 872934 证券简称: 源邦新材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的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保护公司财产 安全,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 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担保。公司计算担保金 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 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 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 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除《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第八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九条**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 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 第十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

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担保事项的(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并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 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第十八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 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 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公司对外担保应 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 可执行性。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 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 保:
  - (一)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较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六)不能提供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申请担保单位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不与公司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或申请担保单位提供的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 (八)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 第四章 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含担保 函,下同)。
- 第二十三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对签订人的授权委托书。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签订担保合同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内容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
-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规定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四)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五)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六)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主管人员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 第五章 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注销以及日常管理。

财务部应设置台账,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法务人员、财务总监及公司其他部门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经签署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抵押或质押登记证明文件等),财务部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呈报公司董事会,同时抄送公司总经理。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指派财务部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

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三十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如被担保人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或者发生被担保人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情况,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和启动追偿程序。
-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对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 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 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 **第三十四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担保责任。
- 第三十五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的保证责任。
-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有关的部门及其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 第三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 人,公司董事会负责承办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和管理工作。发生下列情形 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规则规 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 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 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九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

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有关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对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的,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

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